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充分利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有设备来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海气体”），进行气体研发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

2、公司性质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鹏威

4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气体研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7、公司地址：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

三、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投资设立长海气体，可进行多元化发展，发展培育新业务，增加公司业绩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并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长海气体通过向本公司租赁相关设备进行气体研发，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租

金收益，另一方面，公司投资长海气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同时也是丰富公司盈利模式的新举措。上述投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，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1月25日